JUL172024_01B6203 · EB-3专业人员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卷编号：32262560 日期：2024年7月17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技术工人）

申请人是一家会计师事务所，拟聘用受益人担任职员会计。该公司请求将其归类为基于就业的第三优先（EB-3）移民签证类别中的“ 专业人士 ”。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3)(A)(ii)条，8 U.S.C. § 1153(b)(3)(A)(ii)。企业可在该类别下担保非公民获得永久居留权，以从事要求至少学士学位的工作。同上。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具备支付所提供职位所列工资（proffered wage）的所需能力。在上诉中，该公司主张审理主任忽视了其支付能力的证据。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行使重新审查的上诉审查权，见 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我们认定该公司未能证明其具备支付所提供职位所列工资的能力。因此，我们将驳回上诉。

I. 法律

作为专业人士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首先，潜在雇主必须向美国劳工部（DOL）申请认证，证明：没有足够的美国工人能够、愿意、合格且可用来担任所提供职位；且非公民在该职位上的就业不会损害从事类似工作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该法第212(a)(5)(A)(i)条，8 U.S.C. § 1182(a)(5)(A)(i)。

其次，雇主必须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提交经批准的劳工证及移民签证申请。该法第204(a)(1)(F)条，8 U.S.C. § 1154(a)(1)(F)；8 C.F.R. § 204.5(l)(3)(i)。除其他事项外，USCIS确定非公民受益人是否符合劳工部认证职位的要求以及所请求的移民签证类别。8 C.F.R. § 204.5(l)(3)(ii)(C)。

最后，如果USCIS批准申请，受益人可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如符合资格，在美国申请“身份调整”。见该法第245条，8 U.S.C. § 1255。

II. 分析

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从申请的优先日期起直至受益人获得永久居留权期间，持续具备支付所提供职位所列工资的能力。8 C.F.R. § 204.5(g)(2)。支付能力的证据一般必须包括年度报告、联邦纳税申报表或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副本。1 同上。

在评估支付能力时，USCIS审查申请人是否从申请优先日期所在年度起向受益人支付了全额所列工资。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E.(4)(C)(1), www.uscis.gov/policy-manual。如果申请人未每年支付全额所列工资或根本未向受益人支付工资，USCIS考虑该企业是否产生了足以支付所列工资与已支付给受益人工资之间任何差额的年度净收入或净流动资产。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E.(4)(C)(2)。如果净收入和净流动资产不足，USCIS可考虑其他可能影响申请人支付所列工资能力的因素。见 Matter of Sonegawa, 12 I&N Dec. 612, 614-15 (Reg'l Comm'r 1967)；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E.(4)(C)(3)。2

申请人的劳工证载明职员会计职位的所列工资为每年59,946美元。申请的优先日期为2021年6月14日，即劳工部接受劳工证申请进行处理的日期。见 8 C.F.R. § 204.5(d)（解释如何确定申请的优先日期）。

在上诉提交时，法规要求的关于申请人2023年支付所列工资能力的证据尚不可得。因此，就本决定而言，我们仅考虑该公司在2021年（申请优先日期所在年度）和2022年的支付能力。3

申请人未提交其雇用受益人的证据。因此，仅基于已支付的工资，该公司未能证明其支付所列工资的能力。

申请人提供了其2021年和2022年联邦所得税申报表的副本。2021年申报表反映净收入为-1,771美元，净流动资产为20,139美元。两项金额均未达到或超过每年所列工资59,946美元。因此，该纳税申报表不能证明申请人在2021年的支付能力。
申请人的2022年联邦所得税申报表反映净收入为2,637美元。与表格说明相反，该公司未填写企业IRS表格

1 尽管在此不适用，雇用至少100人的申请人可提交财务主管的声明以证明企业支付所列工资的能力。见 8 C.F.R. § 204.5(g)(2)。
2 联邦法院已维持USCIS确定申请人支付所列工资能力的方法。见，例如，River St. Donuts, Inc. v. Napolitano, 558 F.3d 111, 118 (1st Cir. 2009)；Four Holes Land & Cattle, LLC v. Rodriguez, No. 5:15-cv-03858, 2016 WL 4708715, **4-5 (D.S.C. Sep. 9, 2016)。
3 在本事项的任何未来提交中，申请人必须提交其2023年及（如可得）2024年支付所列工资能力的所需证据。见 8 C.F.R. § 204.5(g)(2)（要求申请人证明其支付所列工资的能力“持续至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留权”）。

1120，美国公司所得税申报表上的附表L资产负债表。因此，该申报表不能证明申请人在2022年支付所列工资的能力。

因此，基于对已支付工资、净收入和净流动资产的审查，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在2021年或2022年支付所列工资的能力。

我们同意申请人的主张，即审理主任本应考虑其他可能影响该公司支付所列工资能力的因素。根据Sonegawa案，USCIS可考虑以下因素：申请人经营业务的年数；其员工人数；任何业务增长；其商业声誉；其是否发生任何异常损失或费用；受益人是否替代了另一名员工或外包服务；或其他潜在因素。见 Matter of Sonegawa, 12 I&N Dec. at 614-15；另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E.(4)(C)(3)。

记录显示，申请人于1997年开始运营，在2022年4月提交申请时雇有四名员工。与Sonegawa案中的申请人不同，该公司未能证明其拥有良好的商业声誉或在相关年度发生了异常损失或费用。该公司也未能证明受益人替代了员工或外包服务。

然而，申请人指出其过去几年的业务增长。其纳税申报表显示，其年度销售总额从2020年的365,025美元增长至2022年的547,647美元，增幅为50%。该公司称：“ 显然，这一非凡增长显示了雇主支付所列工资的能力。 ”

然而，在同一期间，申请人的纳税申报表并未显示公司年度净收入或净流动资产金额有相称的增长。公司2020年联邦所得税申报表还反映出净收入（-$12, 112）和净流动资产（$6,549）金额不足以支付所提供职位的年度承诺工资。因此，申请人从2020年至2022年的收入增长并不能证明公司有能力支付承诺工资。

申请人引用USCIS政策指出：

[有]时公司会在一段时间内亏损经营，以在长期内改善其业务状况。例如，公司可能不期望某产品线的研发成本在数年内产生收入。在那些情况下，文件应充分解释实体（或单位）的资金来源以及预期盈利潜力。申请人能否证明其有能力支付申请中所述给受益人的工资，取决于所呈现的具体事实和对所有情况的考虑。

6 USCIS Policy Manual E.(4)(C)(3)。

申请人称其正通过提高服务费用和获取新客户来扩展业务。它提交了其与新客户和现有客户最近签署的合同副本。

记录显示申请人的收入有所增加。但是，与USCIS政策相反，该公司未“ 充分解释 ”“ 预期盈利潜力 ”。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E.(4)(C)(3)。申请人记录了其收入的增长。但它未披露其业务增长是否也会增加成本，也未解释额外收入将如何带来额外资金以支付所列工资。因此，根据Sonegawa案对所有情况的考虑，不能证明申请人支付所列工资的能力。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具备支付所提供职位所列工资的所需能力。因此，我们将维持申请的否决。

命令：上诉被驳回。